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NING LAW FIRM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4F No37 Lane 299 Guanghua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 Ningbo, 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315048

传真：+(86) 574-2783-6060

Fax: +(86) 574-2783-6060

电话：+(86) 574-2783-6013

Tel: +(86) 574-2783-6013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朱和鸽律师、王国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宁波开发区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宁波开发区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股份 100,211,616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3.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
律
师
专
用
章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100, 211, 616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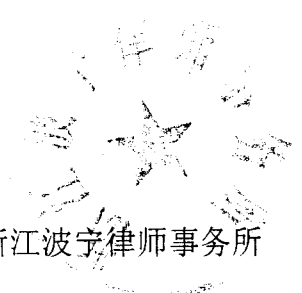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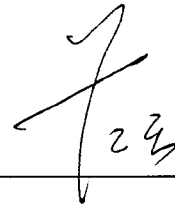
事务
印章

(本页无正文, 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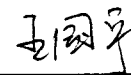
范云

见证律师:



朱和鸽

见证律师:



王国宁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